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3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沈家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17時2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與景德路口前，欲左轉景德路，適有訴外人廖康勝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沿大觀街往新海橋方向直行，被告駕駛A車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故撞擊廖康勝所騎乘之B車，B車人車倒地後滑行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許獻文所駕駛於景德路路口停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，致C車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333元（鈹金4,624元、烤漆20,849元、零件49,860元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7萬5,333元之本息。

02 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03 廖康勝騎乘B車酒精濃度超標，意識不清不應騎車上路。被
04 告左轉景德路時，有依規定先在中線暫停行駛，才緩慢左
05 轉，B車到路口完全沒有減速，撞到被告駕駛之A車滑出去再
06 撞上C車，C車為第二車禍現場，C車違停在斑馬線上違規。
07 又C車車損為左後車門，看起來不嚴重，原告報價費用高達7
08 萬多元，太不合理。原告請求烤漆費用2萬849元，該費用一
09 般來說是全車烤漆，被告認為有灌水；零件費用4萬9,860
10 元，被告認為不需要更換，鈹金維修即可。並聲明：請求駁
11 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14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照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
15 車保險單、車況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
16 公司LS新莊廠估價單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
17 賠申請書、理算報告單-肇事處理報告、理算報告單-理賠計
18 算書等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9 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雖辯稱本件
20 車禍係因廖康勝飲酒後騎乘B車行經交岔路口未減速所致，
21 且許獻文違停於斑馬線上亦與有過失云云，然參諸上開道路
22 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左轉車，依道
23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，本應讓直行車先行，
24 被告未讓B車先行，其就本件車禍顯有過失，尚難因廖康勝
25 於本件車禍有飲用酒類後駕駛B車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
26 否定被告上開肇事責任；至許獻文於路口停等號誌超越停止
27 線，固有違規定，然其係遭B車滑行後撞擊，難認與其上開
28 違規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可言。本件經
29 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結果，亦採相同之鑑定意
30 見，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
31 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，被告上開辯解，容無足採。又被

告（肇事主因）、廖康勝（肇事次因）就本件車禍同有過失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渠等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就C車所受全部車損損害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又查，C車係於104年7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1月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8年6月，C車之修復費用共計7萬5,333元(鈹金4,624元、烤漆20,849元、零件49,860元)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4萬9,86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4,986元。原告另支出鈹金、烤漆費用，則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3萬459元（計算式：4,986元+4,624元+20,849元=30,459元）。至被告雖辯稱上開估價單所載烤漆費用有灌水情形、零件部分毋庸更換云云，惟以上開估價單係第三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所開立，與原告並無利害關係，衡情尚無捏造、浮報維修費用之情，被告空言辯稱該估價單所載內容不足採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證，其此部分之辯解，難以採信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459元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0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